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恩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议案》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恩复材”）本次购买的资产将用于未来碳基新型复合材料及汽车轻量化材料、制品的一体化生产，符合国恩股份及国恩复材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国恩复材与晶尚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尚公司”）签署的《房产买卖协议》条款是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晶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，交易价格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。

4、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公告》中进行了充分提示，并且公司将会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保障措施，有效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青胶囊”）整

体改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郑垲、李尊农、王正平

2017年2月13日